附件：

常德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各项重点环节，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武陵区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市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80%；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35%。

2022年，至少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各县（市）应参照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因地制宜、逐步推进。

三、分类类型

按“四分类”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即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类型。

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单独分类、独立处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1.全面抓好宣传发动。**强化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平台、户外广告等各类宣传载体，持续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多样化的公益宣传，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2.加大基层宣传力度。**各街道、社区要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讲堂、知识竞赛等多样化活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提升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志愿者、妇女等力量服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牵头单位：团市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3.完善教育管理机制。**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4.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科普工作，创新宣教内容和形式，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度融合。广大党员要主动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争做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先行者，真正引领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分类体系，明确分类要求

**1.推行分类投放。**全市统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根据居民小区规模大小设置一至两个四分类收集桶（箱），各小区每个单元设置一个三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两分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桶（箱）。公共机构视规模大小设置一至两个四分类收集桶（箱），办公区域每层设置一个两分类（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桶（箱）。试点阶段试点街道垃圾投放设施由中标企业负责配备，公共机构办公楼外区域的垃圾投放设施由中标企业负责配备，其他垃圾投放设施自行配备。垃圾产生者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相应垃圾容器，或通过预约上门等方式投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2.推行分类收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和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改造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明确分类收集主体。同时，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3.推行分类运输。**全面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实行分类运输，严禁“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试点阶段可回收物、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通过服务外包实行分收分运，其它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4.推行分类处理**

（1）可回收物。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提高可回收物利用水平。通过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2）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家庭源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安部门应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3）厨余垃圾。加强对餐厨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管，加快市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4）其它垃圾。按现行环卫体系处理其他垃圾，加快推动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5）建筑垃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2021年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6）大件垃圾。建设城市大件垃圾分拣中心，严格按《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集中规范处置大件垃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7）园林绿化垃圾。对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枝叶、树木等实施集中分类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5.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相关信息，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明确实施范围，有序推进分类

**1.推进公共机构率先分类。**全市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街道示范片区建设。**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示范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3.推进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明确街道办事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督导员配置要求，统筹推进全市有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和无物业企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两类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四）做好源头减量，加速垃圾分类

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生产企业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做好快递封装用品的监督管理，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加大“限塑令”专项整治，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餐饮服务、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常德模式

**1.探索积分兑换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基本形成“分类可积分、积分可兑换、兑换可受益”的模式，鼓励、引导更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正确投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2.探索减量奖励机制。**推动以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减量效果明显的居民小区、社区、街道（镇）给予物资和荣誉奖励。（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3.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垃圾处理按照“谁导出、谁补偿，谁导入、谁受偿”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导出区对导入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按量定补”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四区”政府、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常德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邹文辉任顾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尹正锡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彭家明，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雨初任副组长，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雨初兼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振华任副主任，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法制保障。2022年底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监管执法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落实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和奖补经费。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直单位和“四区”政府、管委会绩效考核内容、各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内容、“四区”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考核责任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专项督查，并严格按考核奖补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绩效办、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局）

附件：2020年常德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责任分工